

# 國立師大附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自我健康聲明表

111.11.14-13版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/居留證/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

蒞校原因/身份：講師 家長 研習 洽公 應試 其他：科學班招生說明會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聲明事項：一、 如您入校或參加活動當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疑似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，請勿進入本校或參加活動。

二、如您的同住家人或室友曾於七日之內確診或快篩陽性，您仍在「自主防疫」期間，請勿進入本校或參加活動。

三、如您確診解除隔離後未滿七日，您仍在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間，請勿進入本校或參加活動。

四、如您**12**日內曾快篩陽性但尚未看診確診，請勿進入本校或參加活動。

已知悉並同意遵守以上聲明事項。

您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有：\_\_\_\_\_

無

填寫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